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安徽至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合肥赫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条款,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厂房出租给乙方有偿使用,与租赁相关的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置在 安徽省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长古路交叉口安恒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2 号楼/3 区, 租赁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 厂房为 框架 结构。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 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租赁期 5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如期完好归还。乙方若有意向续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30 元。月总租金为人民币 3600 元,年总租金为 43200 元。

2、合同期内租金不变,续签合同按照周边市场价格定价,原租户享有优先租赁权。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押金 10000 元,租金应预付 24 个月,下次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15 日前向甲方 (转账 现金) 支付租金。

##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该厂房因乙方使用所产生的水、电、燃气、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2 日内进行判断维修。判

断结果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和乙方协商后有偿维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并造成其他后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乙方要求下，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特种设施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审批的，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获批准、再转告乙方备案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和乙方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租金和押金不予返还。

2、租赁期满，该厂房归还时，乙方应保证符合甲方交付时使用状态，在水、电等各项与乙方有关费用结清后，甲方如数退还乙方所交押金。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的房租，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原则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甲方不作任何装修方面的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一切应支付的费用，如拖欠不付，甲方有权每天增收5%滞纳金，拖欠满15天，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拒不撤离并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内：如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的，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如乙方无故提前退租而违约的，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问题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甲方须提供有效证件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6、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严格管理，安全生产、警钟长鸣；注意防火、防盗，因乙方不当造成经济损失和连带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安徽至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合肥赫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段鑫

授权代表人： 谢晶

签约地点： 合肥

签约日期： 2025年 2月 15日

